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二會議室(實體與視訊混和會議)

二、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一)召 集 人：林政佑

(二)出席委員：周愷嫻、黃翠紋、許福生、郭文正、鄭曉楓

(三)請假委員：徐立仁

(四)報告撰寫：郭文正

三、 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4	1、 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效果追蹤-評估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本監設置 5 處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併案列管至 113 年第 4 季
112	3	4、 開啟外部視查專用意見箱	五處設置的效益，是否需要調整	2. 1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各在中央台-外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部視察信箱開出一封。	
112	1	1、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 (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資料)
113	1	歷屆視察建議	(1) 可說明八德監獄收容人移出之後，對於北監超收的紓解助益。(收容比例數據) (3) 請北監提供八德外役監收容人移出之	戒護科 1. 八德暫借本監至善大樓期間主要使用空間為二樓及三樓，目前二樓空間本監業規劃為靜舍及療養舍主要收容對象為高齡身障、罹慢性疾病或因病隔離治療之收容人；三樓空間規劃為智舍及不吸菸工場，主要收容對象為不吸菸收容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後，北監目前的收容情形?(後續追蹤事項3)(補充超收比例下降數據或其他資料) (4) 超收狀況仍有，對於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仍不友善，北監是否有相關精進措施?(後續追蹤事項4)	人。對於原場舍收容人之生活空間數實有緩解，過去工場平均人數為 190 人，目前降至 170 人；舍房部分大房平均 16 人已降為 13 人。 2. 至善大樓空間業重新規劃安排並使用，總務科後續將陳報矯正署重新核算本監核定容額。本監核定容額為 3401 人，截至 113 年 3 月 9 日止，本監人數 3867 人，分監 24 人，合計 3891 人，超收比率為 14.41%。人數相較過去降低，主因除本監陸續報請移監舒緩超收擁擠外，過年前之假釋釋放人數較多也是原因，是以，八德收容人移出與本監超收比例下降並無直接關係。 3. 誠如說明一，本監將至善大樓二樓規劃為高齡身障及因病需要療養之收容人為主要收容對象，緩解病舍收容壓力外，也對個別收容人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需要密集醫療照護之程度作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區分；本監為重刑累犯監，收容人高齡老化為必然趨勢，場舍將持續留意收容人健康情形之變化，協助購置生活輔具及提供日常熱水外，以會評估是否收治療養單位，以符收容人實際需要。 教化科 本監各教區均有一名社工或心理師的配置，如受刑人有特殊需求，經教輔小組人員轉介予各教區所屬之心理師或社工師，將透過定期談話追蹤個案狀況，並協助個案穩定於監內的心理狀態。如為身心障礙者，將由專責身心障礙處遇心理師藉由個別化需求評估，了解受刑人的情緒、人際、生涯、以及監內適應狀況排定適合的處遇課程。例如：個別晤談、園藝治療、紓壓團體、人際關係團體、壓力調適團體等。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	(二)可探討補校就讀動機與錄取情形	教化科 1. 經了解學生願意來北監就讀原因多為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制。 二、補校師資，課程的安排、教材的選擇。	1. 北監可進一步了解學生就讀的動機與原因，並掌握補校之內部文化，持續追蹤與調查以提升補校助學功能。 2. 現在具備國中學歷者已經很多，北監可思量未來國中部可能需要轉型。 3. 請北監可說明補校的整體錄取機制與順位以及成績優異表揚之學生相關背景分析。	① 離家近，接見方便 ② 學歷需求 ③ 環境單純 本校均一視同仁，持續宣導不論就學原因、理由，仍希望學生能恪守規定，努力向學，不要浪費在校時間。 2. 經查仍有少數國中學歷需求之收容人，如未來多年招生已無此類需求，再行評估改制更高層級教育。 3. ①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學科測驗。 ②不得有測驗科目為 0 分，高商部為四科總分合計 1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國中部為三科總分合計 12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③以未具備該級畢業學歷者優先錄取，如員額不足再行錄取更高學歷者，已有該級畢業學歷者採成績排名錄取。 以高商部三年級(110 學年度)為例，在校成績在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班級前1/3者，國中畢業4人、高中職肄業2人、高中職畢業3人、五專畢業1人，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制。	可建立成績優異的獎勵辦法，並了解尚未就讀前的學歷樣態。(後續追蹤事項1)	教化科： 1.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保持善行，現已設置學期前3名、學期4-5名、學期6-10名及各級距進步獎之獎勵。 以高商部三年級(110學年度)為例，當年度錄取35人，國中畢業13人佔37.1%、高中職肄業12人佔34.3%、高中職畢業9人佔25.7%、五專畢業1人佔2.9%，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解除列管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制。	請北監下次會議時補充最近三年高中職就讀之學生，有多少比例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後續追蹤事項2)	教化科： 經查高商部一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6人，佔錄取人數17.1%；高商部二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1人，佔錄取人數2.8%；高商部三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10人，佔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錄取人數 28.6%，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四、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業務簡報與視察主題：(報告者-戒護科長謝坤展)

1. 北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了解。
2. 矯正機關的業務流程沒有完全的電子化，受刑人欲申請至外役監執行，相關資料皆透過人工，耗力且費時，有無電子化的可能性??
3. 視同作業受刑人挑選與實務運作情況如何？
4. 視同作業有無碰觸核心業務？

(二)提問與討論：

1. 周委員：

(1)就簡報中各科室的需求，顯然北監業務亟待基礎電子化，毋庸論及下一階段的智慧化。請統整各科室需求，有機會即向矯正署爭取。就目前電子化及相關規定，有無不足之處，請提供意見供參酌。

北監回覆：會後提供。戒護科部分建議可以從收容人購物三聯單方面等生活處遇的必須事項電子化，是類案件多數需與獄政系統界接，須看矯正署政策怎麼安排。另外就監控系統，智慧分析違規態樣之誤報率仍高，可見在監控設備等智慧化的輔助檢視功能仍有一大段要走。

(2)獄政系統中，各科室是否只能查詢到業管業務的資訊，能否提供獄政系統哪些單位可以上傳資訊及查詢資訊的圖片供參。

北監回覆：獄政系統的擷取畫面於會後提供，獄政系統查詢並無限定各科室只能查詢業管業務資訊，如有公務需求經過表單申請核可，即可開通業務所需資訊的查詢功能。

(3)視同作業處理藥品或進行電腦操作應為核心業務，其根本問題應歸咎職員編制造成的人力不足，請北監這邊提出需求俾利後續爭取。

北監回覆：場舍主管每日工作核心在於排解、調度及輔導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或處遇問題，其他例行性簿冊就高達 2、30 餘本，皆由場舍主管處理，勢必疲於奔命，因此才會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處理場舍庶務。電腦操作部分，限縮視同作業協助新收資料的鍵入，權限僅止於輸入並無法變更及查詢，業務承辦人亦會進行覆核的動作。

2. 黃委員：關於各項業務電子化的可能性，就外役監申請作業的部分，北監有無自行努力的方向？

北監回覆：外役監申請會先經過資格審查及後續的審查基準表加權計算積分，過去皆是人工計算，難免會有失誤，為了減少失誤，矯正署業新增獄政系統功能，改由業務承辦人登載系統並由系統計算分數，如有分數出入過大，系統會跳出示警窗口，通知承辦人覆核，雖無法完全智慧化，但就分數結算而言已然便利很多，法務部資訊處也會持續作改進。

3. 鄭委員：視同作業 3 年輪調作業項目及協助處理庶務範圍有無明確規定？

北監回覆：視同作業遴調滿 3 年，場舍主管皆要上簽戒護科，視情況做內部作業項目的輪調或同一個教區單位的異動。至於處理庶務範圍在作業辦法規定的相當明確，例如協助管制物品做帳目的登載等協助性質工作。

(三) 實地視察：

於會議結束後，林委員與郭委員進入到工場和教區訪視視同作業受刑人的狀況與業務處理情形，檢視業務有關簿冊，並且隨機訪問了視同作業受刑人的狀況。

五、 外部視察委員建議

1. 獄政系統中，各科室是否只能查詢到業管業務資訊？為了解北監電子化程度，能否提供獄政系統中上傳資訊空白欄位，以及

各單位上傳、查閱權限分工，供參。(周委員)。

2. 視同作業處理藥品或進行電腦操作應為核心業務，其根本問題可能因正式職員人力不足所致。若屬實，建請北監提出所需人力需，俾利後續爭取。(周委員)。

3. 獄政系統的資料若能與更生保護會的資料庫做相關的串聯，應可給出監更生人業務推展更多的幫助，有利收容人復歸社區(黃委員)。

4. 根據北監所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5. 再請北監提供各場舍與教區的總收容人數、包含暫時視同作業受刑人在內的視同作業人數及作業的項目明細以了解視同作業人力運作情況。並也請北監提供各教區視同作業受遴選人所需之專長、能力、適宜條件等有關資料。由此通盤檢討後，考量增聘正式的編制或替代人力來有效執行矯正實務工作。另外，亦請協助改善如有非暫時、正式視同作業受刑人擔任視同作業的情形(林委員、郭委員)。

六、 後續追蹤事項

詳如附件。

七、 附件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112	4 3	一、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四、開啟外部視查專用意見箱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效果追蹤-評估五處設置的效益，是否需要調整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本監設置 5 處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2. 1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各在中央台-外部視察信箱開出一封。	併案列管至 113 年第 4 季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資料)
113	1	歷屆視察建議	(一) 可說明八德監獄收容人移出之後，對於北監超收的紓解助益。(收容比例數據) (三) 請北監提供八德外役監收容人移出之後，北監目前的收容情形?(後續追蹤事項 3) (補充超收比例下降數	戒護科 1. 八德暫借本監至善大樓期間主要使用空間為二樓及三樓，目前二樓空間本監業規劃為靜舍及療養舍主要收容對象為高齡身障、罹慢性疾病或因病隔離治療之收容人；三樓空間規劃為智舍及不吸菸工場，主要收容對象為不吸菸收容人。對於原場舍收容人之生活空間數實有緩解，過去工場平均人數為 190 人，目前降至 170 人；舍房部分大房平均 16 人已降為 13 人。 2. 至善大樓空間業重新規劃安排並使用，總務科後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據或其他資料) (四) 超收狀況仍有，對於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仍不友善，北監是否有相關精進措施？(後續追蹤事項 4)	續將陳報矯正署重新核算本監核定容額。本監核定容額為 3401 人，截至 113 年 3 月 9 日止，本監人數 3867 人，分監 24 人，合計 3891 人，超收比率為 14.41%。人數相較過去降低，主因除本監陸續報請移監舒緩超收擁擠外，過年前之假釋釋放人數較多也是原因，是以，八德收容人移出與本監超收比例下降並無直接關係。 3. 誠如說明一，本監將至善大樓二樓規劃為高齡身障及因病需要療養之收容人為主要收容對象，緩解病舍收容壓力外，也對個別收容人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需要密集醫療照護之程度作區分；本監為重刑累犯監，收容人高齡老化為必然趨勢，場舍將持續留意收容人健康情形之變化，協助購置生活輔具及提供日常熱水外，以會評估是否收治療養單位，以符收容人實際需要。 教化科 本監各教區均有一名社工或心理師的配置，如受刑人有特殊需求，經教輔小組人員轉介予各教區所屬之心理師或社工師，將透過定期談話追蹤個案狀況，並協助個案穩定於監內的心理狀態。如為身心障礙者，將由專責身心障礙處遇心理師藉由個別化需求評估，了解受刑人的情緒、人際、生涯、以及監內適應狀況排定適合的處遇課程。例如：個別晤談、園藝治療、紓壓團體、人際關係團體、壓力調適團體等。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	(二)可探討補校就讀動機與錄取情形	教化科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制。 二、補校師資，課程的安排、教材的選擇。	1. 北監可進一步了解學生就讀的動機與原因，並掌握補校之內部文化，持續追蹤與調查以提升補校助學功能。 2. 現在具備國中學歷者已經很多，北監可思量未來國中部可能需要轉型。 3. 請北監可說明補校的整體錄取機制與順位以及成績優異表揚之學生相關背景分析。	1. 經了解學生願意來北監就讀原因多為 ① 離家近，接見方便 ② 學歷需求 ③ 環境單純 本校均一視同仁，持續宣導不論就學原因、理由，仍希望學生能恪守規定，努力向學，不要浪費在校時間。 2. 經查仍有少數國中學歷需求之收容人，如未來多年招生已無此類需求，再行評估改制更高層級教育。 3. ①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學科測驗。 ②不得有測驗科目為 0 分，高商部為四科總分合計 1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國中部為三科總分合計 12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③以未具備該級畢業學歷者優先錄取，如員額不足再行錄取更高學歷者，已有該級畢業學歷者採成績排名錄取。 以高商部三年級(110 學年度)為例，在校成績在班級前 1/3 者，國中畢業 4 人、高中職肄業 2 人、高中職畢業 3 人、五專畢業 1 人，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制。	可建立成績優異的獎勵辦法，並了解尚未就讀前的學歷樣態。(後續追蹤事項 1)	教化科： 1.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保持善行，現已設置學期前 3 名、學期 4-5 名、學期 6-10 名及各級距進步獎之獎勵。 以高商部三年級(110 學年度)為例，當年度錄取 35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人，國中畢業 13 人佔 37.1%、高中職肄業 12 人佔 34.3%、高中職畢業 9 人佔 25.7%、五專畢業 1 人佔 2.9%，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113	1	一、補校的受刑人遴選，淘汰機制。	請北監下次會議時補充最近三年高中職就讀之學生，有多少比例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後續追蹤事項 2)	教化科： 經查高商部一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 6 人，佔錄取人數 17.1%；高商部二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 1 人，佔錄取人數 2.8%；高商部三年級已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 10 人，佔錄取人數 28.6%，詳請參考學歷成績調查概略(附件一、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視同作業收容人配額核定表

場舍	編制容額	核定視同 作業員額	經費來源	備註
一工場	12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二工場	12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三工場	4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四工場	12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五工場	5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六工場	130	1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七工場	130	1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八工場	110	8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九工場				裁撤
輔教教室				裁撤
十一工場	120	1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十二工場	130	13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長青一舍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四工場	120	1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長青二舍	10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六工場	120	12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七工場	110	10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八工場	130	13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十九工場	9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工場	5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一工場	80	6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二十二工場	4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一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二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三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四教區	3	3	公務預算	
五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六教區	4	4	公務預算	
七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八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九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十教區	8	8	公務預算	
十一教區	4	4	公務預算	
十二教區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更名
和一舍	60	6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和二舍	90	9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義一舍	120	12	公務預算	
義二舍	128	12	公務預算	
靜舍	90	9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平二舍	90	9	公務預算	
愛三舍	50	5	公務預算	

德舍	150	8	公務預算	
----	-----	---	------	--

續上頁

場舍	編制容額	核定視同 作業員額	經費來源	備註
初中	100	6	公務預算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高中	100	6	公務預算	
電訊室	6	6	公務預算	
工藝坊	4	4	公務預算	
炊事場	65	65	公務預算	
搬運隊	28	28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搬運二隊	4	4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調分室	13	13	公務預算	
合作社	36	36	合作社	
中央台	8	8	公務預算	
中央二台	4	4	公務預算	
內名籍	5	5	公務預算	
環保隊	35	35	公務預算	
營繕隊	35	35	公務預算	
桃園分監	30	3	公務預算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桃園分監看護	3	3	公務預算	
桃園分監炊事	2	2	公務預算	
外役隊-戒護科組	5	5	公務預算	
外役隊-清掃農作 組	22	22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外役隊-外餐廳組	3	3	合作社	
病舍	70	5	公務預算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病舍-看護	3	3	公務預算	
療養舍	69	3	公務預算	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 人數的十分之一。
療養舍-看護	3	3	公務預算	
宏德補校	6	6	公務預算	
宏德學苑	3	3	公務預算	
衛生科	6	6	公務預算	
處育專區	3	3	公務預算	
智舍	90	6	作業基金間接人工	
彩虹班	50	4	作業基金直接人工	
合計	3650	638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場舍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

一、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擔任視同作業：

(一)有脫逃紀錄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二)幫派分子。

(三)最近三個月內曾因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四)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二次以上。

(五)因撤銷假釋入監執行。但撤銷假釋殘刑已執畢得酌予調用。

二、各場舍遴調受刑人擔任視同作業，應符合下列之條件：刑期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或三年內得陳報假釋；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且三年內得陳報假釋。

三、作業項目及內容：

(一)協助整理各式文書資料。

(二)協助百貨之申購、發放及生活用品保管等事項。

(三)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四)協助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成品之檢驗。

(五)其他性質與場舍庶務作業相關之交辦工作。

四、考核期間：刑期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本監執行已逾一月；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入本監執行已逾二月。

五、作息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每日不得逾 8 小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連同正常作業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六、身心狀況：身心狀況良好，足堪勝任相關作業事項。

七、專業知能：具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遴用。

八、作業活動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應依管理人員指示於特定場所進行作業工作，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離戒護視線。

(二)作業時應著視同作業規定之服裝，並注意作業安全。

(三)應防止視同作業人員於工作時協助傳遞訊息及違禁物品。

九、日常考核：

(一)每月考核 1 次，並於「收容人行狀考核表」作成紀錄。

(二)考核結果如不適於視同作業，應填「受刑人作業項目複查表」，以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三)視同作業同一業務擔任期間不得逾三年，逾者應定期進行輪調或撤換，視同作業名冊除應載明業務內容、項目外，並應註明擔服期間，以為明確。

十、若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應立即報請撤銷視同作業資格

十一、本需求規範書經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如有修改亦同。